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时代桃源 80.5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能够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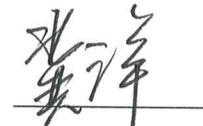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1 年 10 月 15 日